

通山县城供水经营资产资源盘活利用项目-管网改造工程 (EPC) 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TSZX-202509SL-569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《通山县城供水经营资产资源盘活利用项目-管网改造工程（EPC）》于《2025年10月08日》在通山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《2025年11月03日》在《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》《通山县教育局11楼第一开标室》开标，并于《2025年11月03日》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《通山县通达供水有限公司》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	第1名	第2名	第3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	《【联合体】通山县鸿发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、通山县水利勘测设计院》	《【联合体】湖北拓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通城县水电勘察设计院》	《【联合体】湖北润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、咸宁市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》
投标报价（元）		《16633322.00》	《16752824.40》	《16714066.50》
质量（如有）		《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合格标准；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必须达到国家（或行业）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》	《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；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工程达到国家（或行业）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》	《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；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工程达到国家（或行业）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》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	《365日历天》	《365日历天》	《365日历天》
项目负责人（	姓名	《吴宝华》	《孙辰》	《魏静》
	证书名	《一级注册建造师》	《二级注册建造师》	《二级注册建造师》

如有)	称			
	证书编号	<鄂1352021202202545>	<鄂242141544748>	<鄂242151653102>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<2025年11月05日>至 <2025年11月07日> (北京时间)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,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,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,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,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:<通山县通达供水有限公司>

地址:<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通羊镇洋都大道花园路15号(财政局8楼807室)> (自主申报);

联系人:<夏才石>

电话:<13339877089>

2、代理机构:<湖北名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>

地址:<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后湖街道十大家村百步亭商业中心第2幢18层6号房>

联系人:<张工>

电话:<0715-2380333>

3、行政监督部门:<通山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>

地址:<通山县滨河路73号301室>

联系人:<朱先生>

电话(传真):<0715--2061508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: <湖北名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>

<2025>年<11>月<4>日